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文—院研字第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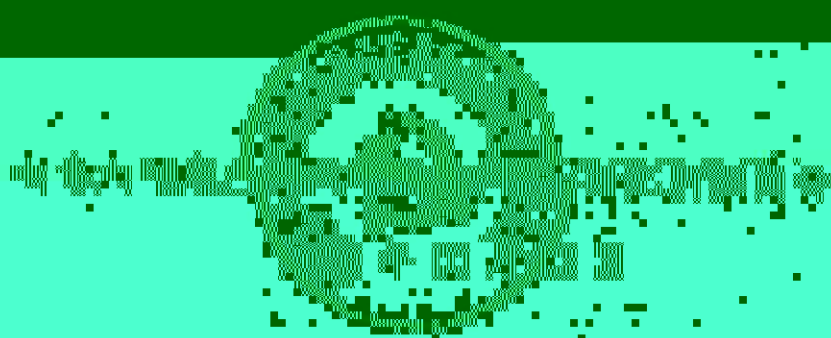
1957 年 11 月 15 日

为传达中国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的精神，特将会议记录整理如下，供所内同志参考。

二

570115

中国科学院作物研究所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记录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方式	决策程序
1	重大决策	党委会议	党委会议
2	重要人事任免	党委会议	党委会议
3	重大项目安排	党委会议	党委会议
4	大额资金使用	党委会议	党委会议

现由党组根据集体决策事项清单，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队伍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三重一大”决策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按照决策程序，民主集中，

30

2025-10-27

31

32

33

34

35

36

37

1. 本院批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重要

资产处置、重要设备购置、重要工程、重要

采购、重要合同、重要合作、重要

其他事项等。重要事项是指：(一) 涉及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培养、考核、奖惩、晋升、聘任、解聘等事项；

3. 对院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进行推荐；

4. 确定合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充分听取科技专家、学术带头人等科技骨干的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专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院务会、党委常委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依照《中国科学院“十三五”院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农业科学研究所科学研究所党委工作规则》《中国科学院农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国农业科学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部门群和心专相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经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动手，事后及时报告。对于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事项，

例外，应当暂缓做出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需变更的，应由原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做出临时处置，必须在事后及时

报告，如不报告，则视为不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体系和职责

1. 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其他班子成员按分工

2. 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1. 纪检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三) 监督方式

1. 党外监督方式：通过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新闻舆论

监督。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新闻舆论监督是党外监督的重要形式。要健全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新闻舆论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提高监督实效。

要健全党外监督机制，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新闻舆论监督作用。要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要健全党外监督机制，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新闻舆论

监督作用。要健全党外监督机制，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新闻舆论监督作用。要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要健全党外监督机制，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新闻舆论监督作用。要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六、附则

-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